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8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安晴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,602元，應徵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